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30145437 號函核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並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證櫃債字 1150051343 號函核發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茲訂定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信用評等：本行 114 年 11 月 24 日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AA+，本債券不另委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 三、銷售對象：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10 億元整。
- 五、票面金額：面額壹仟萬元整。
- 六、發行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之記名式債券，登錄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七、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 5 年，自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20 年 2 月 25 日到期。
- 八、發行價格：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九、票面利率：固定利率，按年息 1.60% 計算。
- 十、還本付息方式：
 - (一)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於到期時一次還本。
 - (二) 本債券計息每仟萬元面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三) 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四) 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非本行營業日時，則於次一本行營業日給付本金或利息，亦不另計付利息。

- 十一、還本付息作業：本債券由本行總部分行辦理還本付息，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二、受償順位：本債券債權為無擔保主順位債券，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十三、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行於贖回、還本或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四、其他規定：
- (一) 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設定擔保，有關於轉讓及設定擔保，相關作業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惟不得作為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 (三) 除本發行要點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拋棄行使抵銷權。
 - (四) 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五) 本債券之時效，依照中華民國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 (六) 本債券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本行均不再兌付。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十六、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債券為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相關資訊內容詳參附件。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書

壹、彰化銀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行自 1905 年創立，即將屆滿 120 周年，始終秉持「熱忱、效率、創新」之經營理念，透過分布全球的專業服務據點，促進資金融通效率及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推手，並即時關注國內外永續發展脈動，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巴黎協定為核心理念，策劃「SMART 策略」，涵蓋強化營運體質與股東價值(Strengthening & Shareholder)、市場導向與精準行銷(Marketing & Market Driven)、人工智慧與流程自動化(AI & Automation)、營運韌性提升(Resilience)，及人才培訓精進(Training)，作為營運發展的規劃藍圖與核心依據，並擬定「ABCDE：A(Action & Accountability，行動與當責)、B(Better 持續優化)、C(Compliance & Customer 法令遵循及客戶導向)、D(Three Lines of Defense 三道防線)、E(ESG 永續金融)」作為管理指導方針，擘劃永續發展新策略的實踐架構。

2024 年全球經濟面臨多元挑戰，氣候變遷及全球社會經濟連鎖影響加劇，ESG 議題已成為衡量企業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本行自發性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永續發展，以期貢獻正向環境與社會效益，並以「科學減碳、責任投資、盡職授信、普惠金融」展開具體行動，充分體現本行對永續議題的高度重視與積極作為。

科學減碳

本行依循國家 2050 淨零碳排藍圖，訂定淨零排放目標，並於 2024

年7月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審查，以類別1及類別2之碳排放「控制升溫限制在1.5°C」，以及投融資組合碳排放「控制升溫不高於2°C」為準繩，深化自身營運碳排及投融資組合碳排放減碳目標。自身營運部分透過轉型綠建築、擴大再生能源使用、建置太陽能分行、碳中和分行及提升內部碳定價管理機制等，強化碳管理能力，以穩步達成階段性減碳目標。

責任投資與盡職授信

本行訂定《永續金融政策》將環境、社會、治理(ESG)因子融入核心策略，致力透過永續金融業務發揮金融影響力，帶動客戶共同促進氣候變遷與環境間平衡，並制定《淨零排放授信限額管理規範》及《責任投資要點》具體實踐淨零計畫，設定目標時程逐步汰除燃料煤、非常規油氣相關產業之投融資，以及減少高碳排產業之非綠色融資，致力使業務發展策略與《巴黎協定》欲達成的目標保持一致，並推出綠色存款、綠色專案貸款、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及發行永續發展相關債券，帶動企業低碳轉型，共同促進永續發展與循環經濟，建構永續金融生態圈。

普惠金融

本行從上而下推動普惠金融，由董事會領銜舉辦公平待客體驗與教育活動，持續推廣多元化普惠金融商品與服務，如透過貸款專案營造女性、青年、中高齡者、微型企業及社區更佳的創業環境與機會、跨產業轉介合作推廣安養信託，協助高齡者退休後之生活保障及財富傳承規劃，以及全面提供無障礙機型自動櫃員機(ATM)、設置金融友善分行、舉辦金融知識教育宣導等非財務性支持，縮減特殊需求民眾金融使用的阻礙，協助各族群獲取公平金融資源，創造共融價值。另，近年詐騙猖獗，銀行業作為詐騙的第一道防線，本行積極對外宣導及

對內教育訓練，並運用科技技術建立更精準即時的預警及審查機制，與警政機關合作識詐防詐，以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深化永續治理架構，以實踐永續金融理念創造長期價值，透過社會責任債券之發行，將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引導至符合國際標準之社會效益專案，攜手價值鏈上各領域夥伴，共創永續發展的美好願景。

貳、投資計畫書大綱

本行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書(以下稱「本計畫書」)，主係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所發布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2025, SBP 2025)，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範訂定，如上述 SBP 2025 或作業要點未有詳盡標準，本行將引用其他國內外法規或標準。

本計畫書包含社會責任債券原則的四大核心要素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
- 二、 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 三、 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
- 四、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同時，本計畫書亦遵循 SBP 2025 關於外部審核(External reviews)的相關建議。

社會責任債券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或等值金額專項用於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或本行符合相關授信原則之融資或再融資。本行所發行之社會責任債券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並評估社會責任債券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本計畫書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社會效益之項目。

一、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

本計畫書係本行擬發行社會責任債券之一部分，發行幣別屆時以發行資訊為主。所募得資金將全部投入符合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融資

相關業務，資金投入類別之比率將視實際需求而定。

債券募集資金預計投入之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如下表所示：

表一、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及其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 ICMA 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創造就業機會，以及旨在預防和/或緩解因社會經濟危機、氣候轉型計畫和/或其他公正轉型相關因素所導致失業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項目：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 計畫說明： 因應全球經貿環境快速變遷及美中貿易衝突，產業應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高值化發展，支持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提升競爭力。 ● 目標人群：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使用統一發票之中小企業，且未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優惠之中小企業。 ● 計畫之遴選標準：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1. 重塑產業供應鏈：透過中小企業投資，型塑產業供應鏈完整性。 2. 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完善的供應鏈將有助厚植產業發展實力，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p>SDG 1</p>  <p>SDG 8</p> 

註：各類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資金用途比例及金額將視客戶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回顧期(look-back period)

本計畫書之再融資，係指符合本計畫書之既有放款，既有項目再融資以不超過該次募集資金 50% 為原則。本行依債券發行日區分是否為新專案使用或專案再融資，相關適格之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的回顧期(look-back period)最長為 24 個月內，如撥款憑證開立日期於票券發行日後，一律以新專案使用款項計算。

回顧期可依各計畫項目之生命週期(lifetime)與實際情況適度延長，並將逐案審查；如超過 24 個月的原則期限，相關情形將於年度資金運用報告中明確揭露，以確保透明度與一致性。

二、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本計畫書預定之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其資金用途應符合前項範圍內，並具實質社會效益者。對於本投資計畫之放款客戶，放款項目之篩選流程係以本行既有放款徵信為基礎，依據客戶之產業別、營業項目、融資目標、資金用途、放款金額及放款天期等內容，由本行帳戶管理員(AO)或相關授信單位評估整體融資需求是否符合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項目規範。另就現有本行已核貸之客戶，若符合本投資計畫書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者，於再融資時亦得列入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標的。

本行帳戶管理員(AO)或相關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審查報告內，針對各筆放款項目註明符合投資計畫之類別及該項放款預估所產生之社會效益(可為數據量化或以文字描述效益)；如有需要，可請客戶提供相關計畫之文件或報告。

表二、各項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評估項目

類別	融資對象與範圍	融資條件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使用統一發票之中小企業，且未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優惠之中小企業。	符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企業。

三、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

社會責任債券所募得之資金，將依本行資金運用之內部規定，資金募集單位依各次債券發行設立資金運用相關清單，獨立控管實際運用狀況。於社會責任債券所募資金運用期間，定期將資金運用相關清單陳報主管核閱，以確認資金運用狀況符合本計畫書之資金用途。

本行發行之社會責任債券所募資金將全數投入投資計畫相關融資與再融資需求，且分配至各專案項目之金額將視客戶實際需求核發。此外，所募尚未動撥之資金，本行將以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操作，不作其他放款用途或另行使用。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行應當記錄、保存和每年更新募集資金的使用資訊，直至募集資金全部投放完畢，並在發生重大事項時及時進行更新。年度報告內容應包括債券募集資金投放的專案清單，以及專案簡要說明、各類別分配金額和預期效益。若由於保密協議、商業競爭或專案數量過多不便揭露專案細節，本行將以一般概述或彙總以組合形式(例如對每類專案投放的資金比例)進行揭露。

本行將於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遵循「作業要點」之規定，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揭露資金運用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本債券募集資金已

運用至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金額、本債券募集資金尚未運用之金額、新專案與再融資比例等)，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於本行社會責任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由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或確信報告。

資金運用報告將由適當的第三方評估機構審核與驗證，詳情請參閱「外部審核(External reviews)」章節之說明。

表三、資金運用報告中所揭露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受惠人數估計(預計新增雇用員工數)(#) 3. 專案受惠人數估計(維持工作數目)(#)

註：上述效益衡量指標為預計內容，後續將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並定期修訂。

五、外部審核(External reviews)

(一) 發行前評估報告(Pre-Issuance External Verification on Reporting):

本計畫書將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評估報告，以確認本計畫書中的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是否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2025, SBP 2025)，以及櫃買中心公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的相關規定和要求。

(二) 發行後評估報告(Post-Issuance External Verification on Reporting):

為確保後續所有已發行之社會責任債券之資金運用情形符合本計畫書，本行將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

本行將持續審核本計畫書，以確保與國內外市場慣例及法規標準保持一致。本計畫書之任何更新版本都將維持或提高當前的資訊透明度和報告揭露水平，並委託第三方評估機構所出具相對應之評估報告。

此外，未來對本計畫書的任何更新，均不影響依本計畫書或其先前版本發行之金融工具的資金分配結果；相關既有計畫項目仍將納入本行整體永續策略與報告體系，以確保永續金融承諾之延續性與一致性。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光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1 月 1 3 日